（內容重要，請妥慎保存）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2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226141(總機)轉 31601

傳真：08-7230414

特殊教育中心諮詢電話：08-7226141(總機)轉 25003

08-7224345(專線)

系辦助理信箱：carrie@mail.npue.edu.tw

本系網頁: http://special.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２ 年　８ 月

10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目錄

【系所簡介】

■ 本系簡介.....01
■ 本系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05
■ 本系碩士班課程.....06

【本校(系)研究生相關要點及辦法】

■ 本校大學學則.....15
■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24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27
■ 本系碩士班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30
■ 本校選課需知.....31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34
■ 本校暑期修課要點.....38
■ 本校校際選課要點.....39
■ 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40
■ 本校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41
■ 本校學報徵稿辦法.....42
■ 本校學報審稿辦法.....44
■ 本校校訊刊行辦法.....46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47

【相關表格資料】

■ 碩士班個人檔案(**請於開學後第 3 週前繳交至系辦**) 49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論文口試前繳交).....50
■ 本系碩士班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選修論文前一學期).....51
■ 本系碩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52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相關文件＞

■ 本系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說明.....53
■ 本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55

＜研究生論文口試發表相關文件＞

■ 本系研究生口試申請至離校流程說明.....63
■ 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單.....66
■ 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76
■ 本校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註冊組下載】.....77
■ 本系歷屆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7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創立緣起】

■69 年成立特殊教育中心。
■初等教育系(今教育系)設特殊教育組，培育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國小教師。
■81、85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國小特殊教育師資班。
■86 學年度成立特教系，大學聯招招收新生1班，男女各20名，全數公費。
■90 學年度正式成立特殊教育碩士班。
■93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98 學年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辦，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98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101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主要為培養特殊教育進階及研究人才，說明如下：

一、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學術研究之人才。
二、培育精進的特殊教育人才。
三、培育多元專長之特殊教育相關事業人才。

【課程特色】

一、課程規劃有系統及組織

本系設置課程委員會，在課程設計、教學實務及學習評量上，皆有具體規劃；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檢討教學實施狀況。

二、課程多元化及彈性化

本系教師專長多樣化，不僅對特殊教育理論有深入研究，並有豐富實務經驗，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智障、學障、情障、語障、聽障、資優、早療、重障及輔具科技等；另也提供統計、測驗和研究法等方法學課程，協助學生具備探究知識的能力。整體言之，我們期待透過理論與實務之對話，豐富研究生之教學知識，促進個人專業發展。

【本系特色】

一、教師學術專長多元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也能滿足學生需求

為達成本系教育目標，我們在教師遴聘上有具體規劃，教師學術專長多元，且課程之開設兼顧系所發展方向與教師專長，理論與實務並重。

二、教師教學表現深獲肯定，又有吳武典講座教授領航本系教師

本系教師認真與投入的教學熱忱，深獲學生肯定，多位教師曾獲得本

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課程與教學的滿意度也居本校之冠。100 學年度起邀請國內特教巨擘吳武典教授擔任講座教授，更強化本系師資之陣容。

三、教師熱心致力特教輔導與社會服務

本系教師在校內與校外的相關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豐碩，教師們依據自己的專長（資優與身障）為高屏地區的特殊教育發展與落實，提供諮詢與實際參與，也反饋於教學的理論實務並重。

四、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輔導活動

本系除了正式課程之外，積極規劃各項學習輔導活動及尋求相關資源，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學習安排。另外，也提供學生至國外交換、參訪等活動，提供學生擴展視野邁向國際化。

五、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並有完善的使用及維護機制

本系位於五育樓十樓，學習環境與空間舒適優美。各項軟硬體設施完善，各個教學場所提供資訊化的服務，圖儀設備豐富，並建立好完善的管理及使用的機制。

六、畢業系友與在校生共組系友會，在校生有家族制，系上如同大家庭

本系學生與畢業生聯合組成系友會，以維繫畢業校友情誼。畢業學長姐也常返校舉辦生涯規劃的分享座談，另有教檢、教甄輔導團組織，以協助本系學生或系友順利進入職場。

【未來展望】

本系未來發展規劃之重點如下：

一、提昇學生的競爭力

(一)輔導學生生涯規劃，學習自修之道。
(二)落實服務學習加強社會參與的動機。
(三)培養學生自律、人際互動與積極主動的精神。
(四)加強實習課程的督導。
(五)增設中等教育學程。

二、提升教學品質

(一)定期檢討課程架構，充實課程內涵。
(二)組織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與教學方法，提昇教學品質。
(三)配合學校辦理教師教學之評鑑。

三、增進國際學術交流與提升研究數量。

(一)鼓勵師生多參與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
(二)舉辦師生國際參訪及學術交流活動，進行跨國研究。
(三)鼓勵教師成立研究群，增進團隊合作。
(四)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

【學生與師資】

本系有大學部 4 班(1~4 年級)、碩士班 2 班(1~2 年級)、碩士在職專班 2 班(1~2 年級)。

本系有專任教師 8 名，其中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4 名，全部具博士學位，101 學年度聘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吳武典教授為講座教授。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與研究領域
吳武典	講座教授	美國肯塔基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校心理學）博士	資優教育、特殊教育(特教政策) 輔導與諮商、心理評量
侯雅齡	副教授兼 系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資賦優異、創造力 教育統計、心理測驗
羅湘敏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自閉症、情緒障礙 智能障礙、個別化教育計畫
楊淑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 語言病理博士	語言障礙、語言病理學 口吃研究、心理諮商
黃玉枝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聽覺障礙、智能障礙 質化研究、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黃秋霞	助理教授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親職教育
蔡桂芳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早期療育、社會福利 資優心理、多元智能
張茹茵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博士	科技輔具、物理治療 復健醫學、統計學
陳麗圓	助理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哲學博士	智能障礙特、殊教育科技 重度障礙、正向行為支持
胡永崇 (101.07 退休)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心理測驗 特殊兒童評量
張英鵬 (100.07 退休)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特殊教育研究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源教室經營
楊碧桃 (100.02 退休)	副教授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情緒障礙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1-1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1-1 系務會議通過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BH1 具備溝通合作的能力	BH11 具備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專業合作之能力 BH12 具備整合學校、社會、專業團隊的資源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之服務
BH2 具備國際觀及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BH21 具備瞭解世界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BH22 具備運用科技整合資訊與新知
BH3 具備批判思考及研究創新能力	BH31 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BH32 具備批判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的能力 BH33 具備特殊教育的各種研究方法學 BH34 具備進行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的研究與創新的能力
BH4 具備進階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技能	BH41 具備進階精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BH42 具備特殊教育教學實務的創新與發展 BH43 具備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一、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並重之國小特殊教育教師為主要設系目標，其次為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教育人員。說明如下：

（一）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學術研究之人才。

（二）培育精進的特殊教育人才。

（三）培育多元專長之特殊教育相關事業人才。

二、發展重點

依上述之教育目標，本系碩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一）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特殊教育工作者。

（二）以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為發展重點：

1、智能障礙。
2、視覺障礙。
3、聽覺障礙。
4、語言障礙。
5、肢體障礙。
6、腦性麻痺。
7、身體病弱。
8、情緒與行為障礙。
9、學習障礙。
10、重度與多重障礙。
11、自閉症。
12、發展遲緩。
12、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教育。
13、早期療育。

三、課程架構

（一）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 14 學分，含必修 8 學分。

（二）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三）分殊性課程至少 12 學分。

（四）論文 6 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五）修習總學分須達 32 學分。

四、參與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包括特殊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論文研究計畫及論文之口試。上述參與須依規定取得 10 點，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要點另訂之【請閱第 30 頁】。

特殊教育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畢業學分數：32 學分（另含論文 6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8 學分

三、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畢業 32 學分需含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 14 學分)；分殊性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下列各項開課科目依實際開課課程學期及授課師資等情況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一年級 上	102 一年級 下	103 二年級 上	103 二年級 下	104 三年級 上	104 三年級 下	備註
一、方法學課程											
SPI12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3)						98-2-3校課程委員會議(99.06.18)追認通過刪除先修科目
SPI1102	特殊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SPI1205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Design	3	3	選		3 (3)					
SPI1203	多變量統計 Multivate Statistics	3	3	選		3 (3)					
SPI1204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一年級 上	102 一年級 下	103 二年級 上	103 二年級 下	104 三年級 上	104 三年級 下	備註
二、基礎課程											
SPI1107	特殊教育專題研討 Seminar in Special Education	2	0	必	1 (1)	1 (1)					
SPI1103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Design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1101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98-1-1校課程會(98.10.01)決議追認通過修改必/選修
SPI120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102	特殊兒童評量研究 Seminar in Assess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99-1-1校課程會(99.10.07)通過刪除限研二以上學生選修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一年級 上	102 一年級 下	103 二年級 上	103 二年級 下	104 三年級 上	104 三年級 下	備註
三、分殊性課程											
SPI2110	語言障礙研究 Seminar in Speech and Language Disorders	3	3	選	3 (3)						
SPI2217	兒童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hild Counseling	3	3	選		3 (3)					
SPI2229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研究 Seminar in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
SPI2104	自閉症研究 Seminar in Autism	3	3	選			3 (3)				
SPI2105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Seminar in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3	3	選				3 (3)			
SPI2106	智能障礙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Retardation	3	3	選			3				
SPI2107	學習障礙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一年級		103 二年級		104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I2220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Emotional /Behavioral Disorder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嚴重情緒障礙研究)
SPI2202	聽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Hearing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PI2109	視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Visual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PI2111	資賦優異研究 Seminar in Gifted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203	特殊才能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ecial Talents	3	3	選				3 (3)			
SPI2221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 Seminar in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特殊教育行政研究)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一年級		103 二年級		104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I2204	創造力研究 Seminar in Creativity	3	3	選				3 (3)			
SPI222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研究 Seminar in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3)			100-2-1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資源方案研究)
SPI2205	早期療育研究 Seminar in Early Intervention	3	3	選				3 (3)			
SPI2219	身心障礙福利研究 Seminar in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98-2-1校課程會(99.03.11)通過更名(原名：殘障福利研究)
SPI2207	重度及多重障礙研究 Seminar in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209	科技輔具研究 Seminar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3	3	選				3 (3)			
SPI2115	應用行為分析 Seminar in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一年級		103 二年級		104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I2223	兒童精神醫學研究 Seminar in Child Psychiatry	3	3	選			3 (3)				100-2-1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兒童精神醫學專題研究
SPI2224	復健醫學研究 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3	3	選				3 (3)			100-2-1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復健醫學專題研究)
SPI2225	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與轉銜研究 Seminar in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100-2-1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教育)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I2227	特殊兒童語文教學研究 Seminar in Literacy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特殊兒童語文科教學研究)
SPI2228	特殊兒童數學教學研究 Seminar in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100-2-1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特殊兒童數學科教學研究)
SPI2230	特殊兒童藝術治療研究 Seminar in Art Therapy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100-2-1 校課程會(101.05.03)通過更名(原名：特殊兒童藝術治療)
SPI2216	口吃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tuttering	3	3	選			3 (3)				先修語言障礙研究/SPI2110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一年級		103 二年級		104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四、論文研究課程											
SPI2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SPI2218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0	選			1 (0)	1 (0)			修課以選修指導教授或由指導教授推薦之教師授課為限。畢業學分以2學分為限
	其他 Others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8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4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等條文
101.10.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2、13、14、16、17、20、29、33 條暨 18 條條文文字刪除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0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

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三 章　公 費 生

第　十　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 十二 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 十三 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 十四 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 十五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四 章　註冊及選課

第 十六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 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十九 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 二十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

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

五項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 七 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 三十 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 九 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

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四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Ａ）等	八十分以上
乙（Ｂ）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Ｃ）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Ｄ）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Ｅ）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十一 章　實習、畢（結）業

第 五十 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十二 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

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 十三 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91.5.1本校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2.2.13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4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0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1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3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4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21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6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10.01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條
101.2.23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7-1、7-5、9條
101.6.28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條
102.4.11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條及增訂第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七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民國98年05月18日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9月10日本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9月2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准予核備
民國98年10月15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10日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1月30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09日本校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4日本校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0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6.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9.2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1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3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1.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十四學分，含必修八學分。

3.分殊性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4.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

1.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系必修課程五學分。

3.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

4.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三、選課辦法

(一)本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二)除「論文」外，碩士班開排課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三)「論文」一科自第三學期起始得選修，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指定科目四至六學分。

(五)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本系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一人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四)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八、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2.08.27.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25.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營造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特殊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三、學術論文類別包含國際教育學術期刊、TSSCI 論文、學報論文、教育期刊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及其他教育期刊論文等六大類。

四、論文發表及參與之積點制度標準如下：

（一）國際教育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二）TSSCI 論文：每篇 10 點（不含觀察名單）。
（三）大專校院學報論文：每篇 8 點。
（四）教育期刊論文：每篇 6 點（有審查制度者）。
（五）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4 點。
（六）其他教育期刊論文：每篇 3 點（至少須三千字以上）。
（七）學術研討會之參與：研討會一天為 2 點，最多以 6 點為限。
（八）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出席參與校內外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 4 次以上：每次 1 點。

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如有共同作者，除單獨與指導教授合著者外，其餘則以平均方式分點。

五、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依規定取得 10 點，否則不予核准口試申請。

六、研究生於畢業之前，須將碩士論文摘成 10 頁可投稿之文摘。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一、大學部：

（一）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二）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超修：

（一）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二）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三）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四）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三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條
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院所系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一、各所系課程應經各所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共選課程應經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所系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三、必、選修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原則上一學期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驗、練習或實習課程每學分開課時數得以 1.5 小時為上限進行課程設計。

四、各所系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所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核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但學生在學期間，各所系有調整選修課程之必要且該課程未曾開授，得經所系、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專案簽准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追溯生效。

五、各所系新增課程以三學分以上為原則。各所系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所系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否則應由各學院將該所系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六、各所系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所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應小於 1.4（含)。但因所系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

(二)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三)各所系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x班級數】(各所系之各年級必修學分數或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七、各所系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 1 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應達七人以上；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碩士班應達五人以上，博士班應達三人以上。

(三)在職進修專班應達十人以上。

(四)各類學程班應達二十五人以上。

本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包含跨校選修及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之學生。

八、大學部各學系之每年級必修學分數占學生畢業學分數扣減通識教育學分數後之比率以 38%（含）上限為原則。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各所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遇特殊情形時，得經所系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二、各所系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該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三、各所系專任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所系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所系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所系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所系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四、各所系應於每學期第七週結束前，將次學期專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科目名稱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簽陳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事宜。應於每學期第九週結束前，將次學期之課程

排課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開課資料之建檔事宜。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六、各所系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規定。

七、各所系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所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送交教務處辦理開課事宜。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所系專業課程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九、大學部日間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所系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十二、各所系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一、專任教師每日之日夜間排課以不超過二門（最多六小時）為原則，且每週 office hours 應安排至少六小時以上。

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以二門課程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四、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

五、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七、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一、各所系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普通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四十九人為上限，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

二、開課人數上限原為四十五人經加簽逾四十九人者，應經授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始得轉為大班教學，大班教學之選課人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但通識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轉為大班教學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前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教室之異動，逾期得不受理申請。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四十九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安排調整至普通教室上課。

四、各所系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教務處課務組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填寫「課程使用軟體明細表」送教務處課務組統籌安排上課時段及使用之電腦軟體。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通識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所系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授課地點調整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全學期調整上課地點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重修科目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9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4 日本校第 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紀念張鳳燕教授，特設置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以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水準，並訂定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每年度每學院獎勵人數至多一名，每名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乙紙。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母金孳息酌予頒發，獎勵金額上限每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每名獲獎人以得獎一次為限。

三、申請資格：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班）在學研究生為限。

四、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已同意刊登於具審核機制的中英文期刊論文。

五、申請程序：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文件送至各所屬學院學術委員會審議並推薦受獎人一名；七月一日前由各學院將擬受獎名單送至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徵稿辦法

民國95年10月4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5年5月3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1月2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8年2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8年9月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學報編輯委員暨出版品工作小組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特發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徵稿對象為校內外教師、研究生及專家學者尚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著。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截稿，並於九月及次年三月依「教育類學報」、「人文社會類學報」等二大類分冊出刊，投稿時請註明類別，投稿後 6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學報依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編輯委員會，辦理審稿事宜。

第五條　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 1 篇，文稿字數以 2 萬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並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英文摘要 300 字以內。

第六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撰稿原則」撰寫。稿件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

第七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先進行形式審查，再由學報編輯委員會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稿件刊登期別由編委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數。

第八條　凡一稿多投或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者（含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者)，本學報 2 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

第九條　本學報稿件請備 3 份書面稿及電子稿，寄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收。稿件請自備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

第十條　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將以紙本、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請作者填妥「學報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寄回，俾利後續各項流通及推廣。

第十一條　來稿如經採用，均以原作者本名（含中英文姓名）發表，且不得更換作者姓名，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第十二條　來稿經刊載後，每篇贈送光碟片 1 片，不另致稿酬。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審稿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 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 (兼學報編輯委員) 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 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 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之審稿制度，包括形式審查、預審、外審與複審四個階段。

一、形式審查

針對來稿確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

二、預審

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學報主編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如有疑義，由學報主編邀請一位編輯委員閱讀該論文，若看法一致不符合本學報性質、形式要件及嚴謹程度者，即予退件。

三、外審

(一)通過預審之稿件，由主編指派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並由編輯委員以匿名方式送請 2-3 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若受推薦之審查者，因故未能審查或不符專業條件者，由原編輯委員另決定人選送審。

(二)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應填寫「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三)外審意見分為四類：(1)刊登、(2)修改後刊登、(3)修改後再審、(4)不予刊登。

(四)外審意見的處理原則：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一位評審意見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審查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審查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第三位審查	第三位審查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五)若兩位外審評審者對於採用與否意見有出入時，由本學報另聘第三位評審人匿名審查。

(六)凡審稿者建議「修改後刊登」之文稿，由本學報去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改說明」寄回本刊。

(七)凡審稿者建議「修改後再審」之文稿，由主編去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寄回本學報，由本學報提交原審查者進行再審。

(八)再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外審意見表，惟刊登建議之部分，只分「本

文適合刊登」與「本文不適合刊登」二級。

(九)審稿意見為「刊登」或「修改後刊登」者，原則上考慮刊登；審稿意見為「修改後再審」者，於作者修改或提出說明後，交予原審查者再審；審稿意見為「不適合刊登」者，不予刊登。

四、複審

(一) 通過外審之稿件，分別委請各類學報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並將結果提本校出版品委員會議審議。

(二) 經本校出版品委員會議審議後同意刊登之稿件，將送請格式審查工作小組進行審視。

第二條　審查作業原則

一、編輯委員會積極瞭解審稿者之審稿品質，並建立審稿者資料庫，作為推薦審稿者之依據，以確保本學報稿件審稿品質，提升學術刊物水準。

二、主編就來稿主題，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進行評審。

三、本學報之編輯委員、執行編輯如有投稿本期刊，不得出列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如審稿意見、審稿者資料），其職務代理人由主編指定。

四、審稿者名單之推薦，主編委請與投稿論文領域相關之編輯委員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等），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

五、邀請審查函發送後一週後未回覆者，將重新邀請其他審查人員審查之。
同意審查之審查人員，如逾期未寄回審查稿件，為維護投稿者權益，即刻停止審查，並重新邀請其他審查人員審查之。

六、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

第三條　撤稿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學報之文章，如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學報一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

三、外審完成，由本學報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改後複審及接受刊登者），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於指定時間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學報，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第四條　本辦法經出版品審查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校訊」刊行辦法

76.10.22 本校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82.09.09 本校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3.09.01 本校第五十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09.14 本校第六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08 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4.12.15 屏東教大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20 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7 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報導重要校務與師生活動新聞，以加強校內外聯繫，並增進溝通，特發行「屏東教育大學校訊」（以下簡稱本校訊）。

第 二 條 本校訊以校長為發行人，並設編輯小組，以研究發展長為編輯人兼召集人。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負責稿件之徵集、採訪、編排、付印、校對及發行等事宜。

第 三 條 本校訊每月出刊二期，於每月一日、十五日發行。

第 四 條 本校各單位均應指定專人，將該單位之重要措施與活動寫成稿件，於每月五日、廿日以前送交編輯小組（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彙整，編輯小組得視版面需要酌予增刪。

第 五 條 凡經刊登之稿件，每百字發給稿酬五十元。

第 六 條 刊登照片，以校園景觀及學校活動照片為主。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臺會合字第 0970063035 號函修訂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申請人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配合申請機構作業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出後，再由申請機構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本會。

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一）申請書。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五、審查：申請案收件後，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七、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二）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會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九、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一）受補助人應於返國 15 日內，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申請機構辦理報銷。

（二）申請機構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申請機構之領據，函送本會歸墊。

（三）申請機構應按本會補助編號順序，將本會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會及審計機關查核。

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十一、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會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國合處承辦人： 謝婉琳
Tel: (02)2737-7987
Fax: (02)2737-7607
email: lwhsieh@nsc.gov.tw

行政院國際合作處網址：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13953&ctNode=1213

碩士班個人檔案

<table>
<tr><td>學級</td><td>級</td><td rowspan="9">
請貼美美的照片喔！</td></tr>
<tr><td>學號</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r>
<tr><td>生日</td><td></td></tr>
<tr><td>身分證號碼</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H：</td></tr>
<tr><td>O：</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大學　　學系</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2"></td></tr>
<tr><td>進修身分</td><td colspan="2">□全時進修　　□在職進修</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電話：　　關係：</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備註：請至本系網站表格下載處下載並填妥後，於**開學後第 3 週前繳交**紙本及照片 2 張。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術活動或刊物名稱	論文題目	日期	期/卷 地 點	頁次	點數 (累計)	認證

說明：1.學術活動包括特殊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參與研討會、論文研究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認證欄由指導教授、系主任或學術活動辦理單位主席簽名認可。

3.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時，請出示本表。

4.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班　　級</td><td colspan="2">□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td><td>入學時間</td><td colspan="2">學年　學期</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td><td>手機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已修過本系碩士班課程學分</td><td>1.</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3.</td></tr>
<tr><td>4.</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6.</td></tr>
<tr><td>7.</td><td colspan="2">8.</td><td colspan="2">9.</td></tr>
<tr><td>10.</td><td colspan="2">11.</td><td colspan="2">12.</td></tr>
<tr><td colspan="5">共計：＿＿＿＿＿＿學分</td></tr>
<tr><td>論 文 題 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指導教授簽名</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3">2.</td></tr>
<tr><td>協同指導教授詳細資料欄</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系主任簽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申請要點：

1、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另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校內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3、每一論文指導教授以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4、未完成本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更換原因			
原指導教授	系所： 姓名：	簽名：	
新聘指導教授	系所： 姓名：	簽名：	
系主任簽名			

重要說明請詳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流程說明

一、聘請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 5 月、10 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原則上於一下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論文計劃發表時間、條件及做法：

條件：修畢規定 20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發表日 14 天前**)。

時間：論文計劃發表 14 日前，填妥研究生論文計劃發表申請單(以指導教授已簽名完為準)並確定發表日期，以利系辦公室之行政作業。

做法：

(一)交付『研究生論文計劃發表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發表日 14 日前即要提出申請，若預計要於六、七月提計畫者，請盡量於五月中提出申請)。

(二)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先確認人選，並事先做初步聯繫，如需協助隨時與所辦公室聯繫。

(三)交付論文計劃本（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各一份）

1.給予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各一份。於申請通過後領取委員聘函及信封，連同論文口試本一併交與口試委員。

2.同論文口試通過後申請畢業離校手續時，繳交畢業論文電子檔 2 份(含光碟)至系辦建檔。

三、論文計劃發表：

(一)研究生應於論文計劃申請時備妥『研究生論文計劃發表程序表』、『論文計劃口試試場應注意事項』、『碩士論文計劃審查結果通知書』、『碩士論文計劃建議表（一式三份）』、『碩士論文計劃海報』等四項表單，於發表日當天使用。

(二)向系辦領取藍色透明資料袋內含牛皮紙信封 1 只(含雙面膠)、校內口委評論費憑證（請於發表當天請口委簽名）及校外口委費信封 1 只，並放入上列四項表單至系辦備用。

(三)『碩士論文計劃海報』請於發表日地點前張貼，並於發表完成後，將前項文件藍色透明資料袋繳回系辦公室。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經審核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次一學期再申請發表。

四、正式開始論文研究：

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劃發表審核結果通過後，始可正式開始進行論文研究。

特殊教育學系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作業流程圖

(遴聘指導教授)

碩士班聘請指導教授申請書

(論文修習)

依課務組選課作業流程辦理

遴聘指教授申請

每年 5 月(日碩)或 10 月(夜碩)辦理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1.至少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 20 學分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
2.於發表日 **14 天前**填妥申請書及相關表件(特教系網下載)紙本繳至系辦，電子檔寄至系辦助理信箱
3.至系辦登記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場地。

通過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天)

1.發表前：至系辦領取藍色資料袋及場地鑰匙
2.發表後：將藍色資料袋及場地鑰匙繳回系辦

三個月後

通過

未通過

三個月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論文口試發表申請)

1.至少需取得學術活動積點卡規定之 10 點，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2.於發表日 14 天前填妥申請書及相關表件(特教系網下載)紙本繳至系辦，電子檔寄至系辦助理信箱。
3.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發表場地。

通過

(論文口試發表當天)

1.發表前：至系辦領取白色資料袋及場地鑰匙
2.發表後：將白色資料袋及場地鑰匙繳回系辦
3.繳交本校畢業申請書(註冊組網頁下載)

通過

未通過

一次為限

三個月後

論文口試發表申請

1 月 15 日(上學期)或 7 月 15 日(下學期)前辦理

(離校申請)

1.離校截止日期：口試後至下學期校註冊日(上學期)；8 月 15 日(下學期)
2.離校手續：請依本校離校作業流程辦理離校手續。
3.離校手續通過後，至註冊組繳交學生證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

離校申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電子信箱		手機電話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 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發　表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　　註			

註：

1. 本表填妥核准後聯同計畫書送至系辦，並請系主任簽名。
2. 系主任簽名後可影印留存，正本存於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推薦書

<table>
<tr><td colspan="4">＊研究生姓名：　　學號：</td></tr>
<tr><td colspan="4">論文題目：</td></tr>
<tr><td colspan="4">＊校內被推薦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共 2 名)</td></tr>
<tr><td>姓名</td><td></td><td>服務系所</td><td></td></tr>
<tr><td>研究專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名</td><td></td><td>服務系所</td><td></td></tr>
<tr><td>研究專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校外被推薦口試委員(至少 1 名)</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專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方式
(請填寫清楚詳盡)</td><td colspan="3">1.服務學校/系所：　　電話：
2.E-amil：
3.通訊地址：</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專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方式
(請填寫清楚詳盡)</td><td colspan="3">1.服務學校/系所：　　電話：
2.E-amil：
3.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4">推薦人：　　簽名</td></tr>
<tr><td colspan="4">備註：研究生聯絡方式(請填寫清楚詳盡)：
行動電話：　　永久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td></tr>
</table>

備註：校外口委之評論費請計畫發表研究生自行付擔評論費 1000 元及交通費(以口委服務單位地區計算，如高師大老師，以高雄至屏東火車自強號來回票價：48 元*2 次小計 96 元計算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程序

一、 主持人致詞（５分鐘）

二、 研究生報告研究計劃內容（２０－３０分鐘）

三、 口試委員發問、指正或提出建議（３０－４０分鐘）

四、 研究生說明及師生討論（２０－３０分鐘）

五、 主持人結論（５分鐘）

六、散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試場應注意事項

一、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發表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則，其中一人擔任紀錄，其餘作一般服務。

二、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

三、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３０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四、發表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確實。

五、試場服務同學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六、口試結束後，立即清除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並清點歸還所辦公室借用之所有設備、器材等物品。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建議表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論 文 研 究 計 畫 建 議 事 項：			
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結果通知書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論 文 研 究 計 畫 審 核 結 果：			
☐ 通過　　☐ 修改後通過　　☐ 不通過			

指導教授：＿＿＿＿＿＿＿＿博士　　簽名：＿＿＿＿＿＿＿＿

委　　員：＿＿＿＿＿＿＿＿博士　　簽名：＿＿＿＿＿＿＿＿

委　　員：＿＿＿＿＿＿＿＿博士　　簽名：＿＿＿＿＿＿＿＿

委　　員：＿＿＿＿＿＿＿＿博士　　簽名：＿＿＿＿＿＿＿＿

主　　任：＿＿＿＿＿＿＿＿主任　　簽名：＿＿＿＿＿＿＿＿

聘　函

(○○○)屏東教育大學特教聘字第○○○○○○○號

受聘者：○○○ 教授

茲敦聘

台端為本系○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題目：

口試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口試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樓○教室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填口試日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教授

研 究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　　間：　午　　時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至離校流程說明

一、論文口試條件、時間及做法：

（一）條件：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研究計劃口試通過三個月後提出，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前 14 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與時間

1. 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前。未依規定期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2. 時間：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 14 日提出申請，並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口試相關表格並將電子檔寄至系辦助理信箱）。

（三）做法：

1. 交付『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至所辦公室。（並確認口試地點）
2. 交付『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至所辦公室，除指導教授外，另有 2 名口試委員，並請研究生事先聯繫口試委員。
3. 至系辦領取聘函(三位口委各一份)，連同論文口試本裝入信封交予口試委員。（可至系辦領取信封）
4. 口試前三天，研究生應再次聯繫校內外委員，確認並負責接送事宜，如有任何突發變動，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協助處理。
5. 口試當天請提早 1 個小時到校，以辦妥所需設備、器材之借用手續，張貼口試海報。（消耗性物品，請自行準備）
6. 口試前至系辦領取透明資料袋，內含：

(1) 牛皮紙信封 1 只

(2) 校內口委評論費憑證 2 張（請於發表當天請口委簽名）

(3) 碩士論文口試程序

(4)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 1 式 3 份）

(5) 碩士學位論文簽名頁(1 式 1 份)

(6)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1 張)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畢業申請書(1 張)。

二、碩士論文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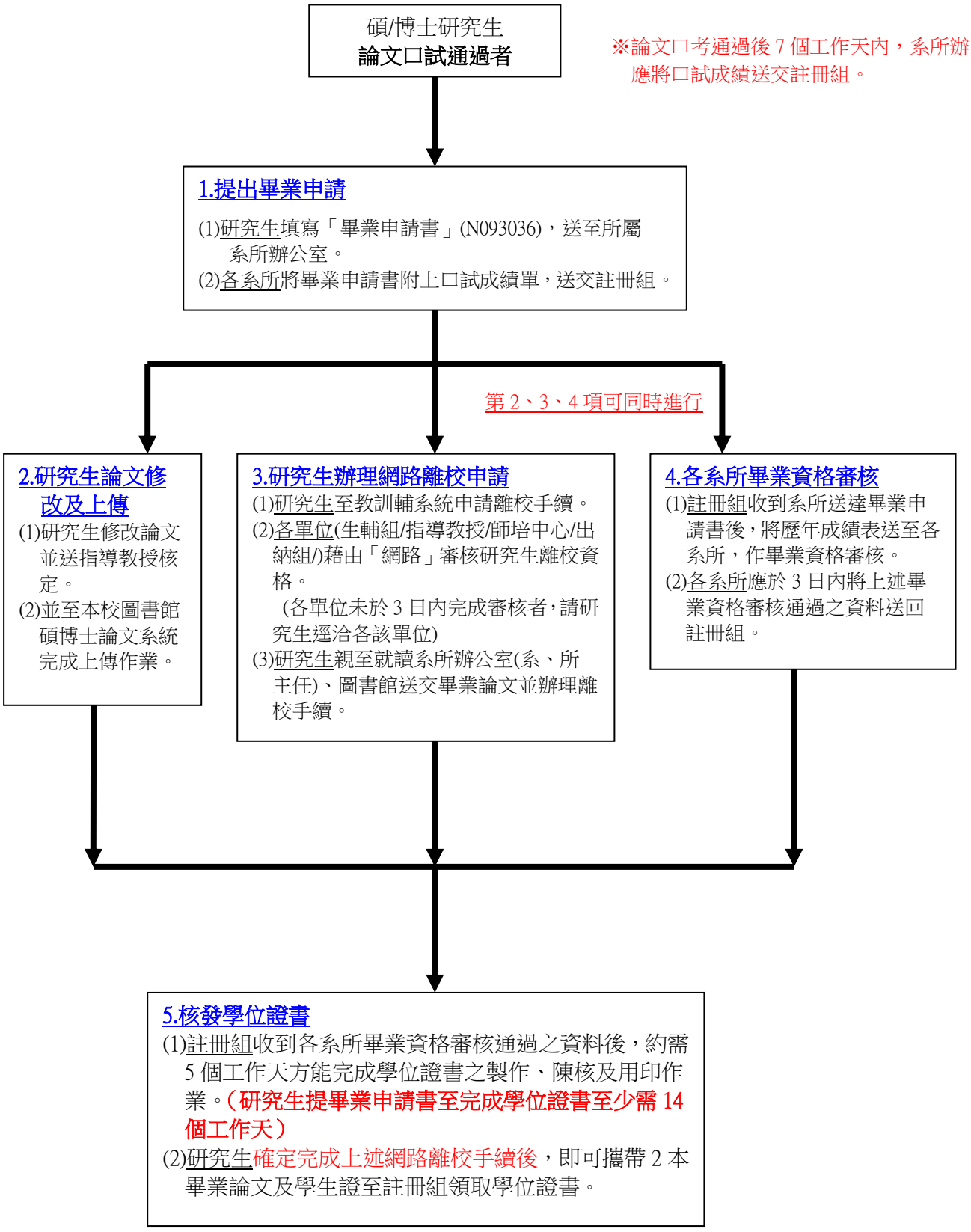
1. 向系辦領取透明資料袋，並於口試結束後繳回系辦。
2. 碩士論文口試應依『碩士論文口試程序』進行，試場內應遵守『論文口試試場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3. 口試期間之記錄或錄音，由研究生依所需情況為之。
4. 口試程序結束後，煩請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將所有表格送回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存。
5.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即通過論文口試，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由系辦公室公告之。

※6. 若有改論文題目，請修正後重新列印“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並請委員簽名。

※7. 如尚須習教育學程學分者，請於修習完成者，再提出畢業申請書及辦理離校手續。

論文口試申請 (須附口試本) ↓ 21 日後	第一階段： ☐ 1.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 2.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 3.委員聘函(請學校蓋校長簽名章，共 3 張連同論文本提送至口委) 第二階段： ☐ 1.上面資料完成後，將 1 與 2 之表留存系辦。 ☐ 2.請將論文口試本及聘函放入信封，送繳委員。(可至系辦領取信封)
論文口試當天 ↓ 作畢至業少證 7 書天製	第一階段：口試前，會場用 ☐ 1.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1 位委員 1 張，共 3 張) ☐ 2.碩士學位論文簽名頁(1 張) ☐ 3.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1 張) ☐ 4.碩士論文口試發表程序 ☐ 5.牛皮紙信封 1 只(含雙面膠)【成績及評分表彌封用】(向系辦領取) ☐ 6.校內外口委評論費及差旅費憑證共 3 張【請口委簽名】(向系辦領取) ☐ 7.論文口試海報請張貼於口試當天場地門口處。 ☐ 8.透明資料袋(向系辦領取，並放入前 6 項文件後放置系辦備用) 第二階段：口試後，繳至系辦 ☐ 1.將上面 1 至 7 項之資料繳送系辦。(學生可留影本) ☐ 2.繳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畢業申請書**(至註冊組下載)，並請於口試通過後七天內前送至系辦，方可送至註冊組辦理畢業手續，若逾期者，請自行負責。** **※若有改論文題目，請修正後重新列印“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並請委員簽名。** **※如尚須習教育學程學分者，請於修習完成後，方可提出畢業申請書及辦理離校手續。**
論文口試後辦理離校	第一階段：論文已修改完成。 (一)經指導教授認定修改完成後，請將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帳號、密碼為學號及身份證字號。 (二)論文本格式範本：請至本系辦網頁資料下載處下載 http://special.npue.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72 第二階段：**辦理離校手續申請（線上作業）** (一)登入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新版)**（網址： http://webap.npue.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登入帳號及密碼（帳號為學號，密碼為線上選課時自定的密碼）→點選**博碩士生離校作業→博碩士生離校申請**（請詳讀作業說明並填寫相關資料） (二)點選**博碩士生離校進度確認**→等候各處室審核及辦理事項，依序如下： 1.指導教授審核：經指導教授同意論文本為裝訂版時，方請老師審核 2.系主任審核：經系主任審核 3.系辦公室審核：至系辦繳交完整檔 PDF 檔 2 份(含光碟)，並歸還系辦(中心)圖書及測驗工具或器材，方請系辦審核 4.圖書館審核：至圖書館繳交 2 本論文本及已簽署的授權書，並先至圖書館櫃台確認自己已無欠款及借閱書籍均已歸還時，再由櫃台後進入典閱室繳交，方請承辦人審核。(http://etd.npue.edu.tw/ETD-db/explain/input.html) 5.生輔組審核：如有申請住宿者一併辦理退宿作業 6.出納組審核：須完成該學期應繳納之費用，方請承辦人審核 7.師培中心審核：有修習教育學程者須辦理相關手續後，方請承辦人審核 8.上列單位無須辦理事項者，仍須經該組完成審核通過，其簽核紀錄皆呈現「處理完成」後，並經送畢業申請書至註冊組七天後，方可洽註冊組離校審核事宜。 9.註冊組審核：至註冊組繳交 2 本論文本及繳回學生證，並領取【碩士班畢業證書】。 (三)至校友現況問卷調查 http://special.npue.edu.tw/front/bin/form.phtml?Nbr=9 網填報資料。 【若填報時間已線上已截止時，可不用填寫】 (四)至校友資料庫 http://140.127.81.22/schoolfellow/index.aspx 網填報資料。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
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手機電話		E-mail	
入 學 資 格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 □大學畢業之研究生，畢業學校名稱：＿＿＿＿＿＿＿＿＿＿		
入 學 時 間	學年　學期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午　時　分 至 午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計畫發表日期)			

註：1、本表填妥核准後影印三份，一份由學生自存，一份送指導教授，一份存所辦公室。

2、論文必須於口試 14 日前完成打字、裝訂三份，並分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連同聘函）。

3.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務必請填在備註欄內。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校內被推薦口試委員（兩位）			
姓名		服務系所	
研究專長			
聯絡電話			
姓名		服務系所	
研究專長			
聯絡電話			
＊校外被推薦口試委員（至少一位）			
姓名		職　　級	
研究專長			
聯絡方式 **(請填寫清楚詳盡)**	1.服務學校/系所：　　電話： 2.E-amil： 3.通訊地址：		
姓名			
研究專長			
聯絡方式 **(請填寫清楚詳盡)**	1.服務學校/系所：　　電話： 2.E-amil： 3.通訊地址：		
推薦人：　　簽名			
備註：研究生聯絡方式**(請填寫清楚詳盡)**： 行動電話：　　永久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單位：			

備註：口委評論費、指導教授指導費校外口委交通費統一由學校支應，惟交通費以 1600 元為上限，除經申請通過交通費可超過 1600 元者外，其餘則須由研究生自行付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嘉義（不含）以北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名稱：</td><td>□碩士班
□博士班</td><td>□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td></tr>
<tr><td colspan="2">研究生姓名：</td><td colspan="2">論文題目：</td></tr>
<tr><td colspan="2">校外委員姓名：</td><td colspan="2">預估交通費：＿＿＿＿＿元</td></tr>
<tr><td colspan="4">服務學校/系所：</td></tr>
<tr><td colspan="4">研究專長：</td></tr>
<tr><td colspan="4">推薦原因說明：
□ 指導教授已確認嘉義以南無相關專長教授
□ 指導教授已確認嘉義以南有相關專長教授，但仍推薦原因如下：</td></tr>
<tr><td>指導教授</td><td>所長/系主任</td><td colspan="2">教務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說明：

1. 校外口試委員以聘請嘉義（含）以南為原則，如特殊因素請指導教授填寫本申請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行聘請，以利經費之核銷。
2. 如未同意申請嘉義以北教師時，其交通費核銷最高至嘉義。

98.11.24

聘　函

(○○○)屏東教育大學特教聘字第○○○○○○○號

受聘者：○○○ 教授

茲敦聘

台端為本系○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題目：

口試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口試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樓○教室

校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填口試日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研究生姓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論　文　題　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審查項目</td><td colspan="2">計分標準</td><td>評分比例</td><td>評　分</td></tr>
<tr><td colspan="2">一、文字及組織</td><td>20%</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研究方法及步驟</td><td>3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三、內容及觀點</td><td>30%</td><td></td></tr>
<tr><td colspan="2">四、創見及貢獻</td><td>20%</td><td></td></tr>
<tr><td>評語或修正意見</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成績</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口試委員</td><td colspan="3">（簽　名）</td></tr>
</table>

附註：1.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3.每位委員一份評分表。

國 立 屏 東 教 育 大 學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 主 任 _____

研 究 生 （請先填寫姓名） 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論文分數：_____分（平均，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主席：_____

口 試 委 員：_____

口 試 委 員：_____

系　主　任：_____

年　　月　　日（請蓋系章）

＊ 附　　註：

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後一週內連同簽名頁及畢業申請書送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口試發表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教授

研 究 生：

日　　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午　時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論文口試發表會程序

一、 主持人致詞（５分鐘）

二、 研究生報告研究計劃內容（２０－３０分鐘）

三、 口試委員發問、指正或提出建議（３０－４０分鐘）

四、 研究生說明及師生討論（２０－３０分鐘）

五、 主持人結論（５分鐘）

六、散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口試試場應注意事項

一、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則，其中一人擔任紀錄，其餘作一般服務。

二、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

三、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３０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四、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確實。

五、試場服務同學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六、口試結束後，立即清除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並清點歸還所辦公室借用之所有設備、器材等物品。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本校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系所 ＿＿學年度第＿＿學期取得＿＿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本校圖書館**，以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 立刻公開 □ 1 年後公開□ 不公開

□ 其它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電　　話：　　傳真：
地　　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繳交至本校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td><td>中文姓名</td><td></td><td>英文
姓名</td><td colspan="2">（同護照姓名）</td></tr>
<tr><td colspan="2">畢業系/所</td><td>系(所)</td><td>學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入學時間</td><td colspan="2">學年度　　學期</td><td>出生
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論文口試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5">（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td></tr>
<tr><td colspan="7">第一階段：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td></tr>
<tr><td colspan="7">第二階段：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 週內 連同<u>論文繳送成績單</u>一併送至註冊組。
因修教育學程已繳交者免送（繳交學年：　　學年　　學期）</td></tr>
<tr><td colspan="2">入學前畢業學歷：
□大學（含）以上
□同等學力</td><td colspan="2">畢業應修畢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td><td colspan="3">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 已完成
□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td><td rowspan="2">審核</td><td>承辦人</td><td>系所主管</td><td>院長</td><td>師培中心</td></tr>
<tr><td></td><td></td><td></td><td>未修學程者可略</td></tr>
<tr><td colspan="7">第三階段：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td></tr>
<tr><td colspan="7">陳 請 複 核</td></tr>
<tr><td>承辦人</td><td>註冊組組長</td><td colspan="2">教務長</td><td colspan="3">校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在職生應修滿五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表單編號：N093036-7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歷屆研究生碩士論文

102.08 編製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論文口試發表日期	指導教授
90 級					
王川銘	BH090101	國民小學義工老師進行轉介前輔導模式之行動研究--以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為例	92.10.24	93.06.29	張英鵬
楊俊威	BH090102	特殊學校專業團隊服務之調查研究	92.01.20	92.06.12	羅湘敏
甄炳炫	BH090103	推動學校本位觀點之融合教育模式--從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到建構模式	92.05.01	93.02.26	張英鵬
徐嘉澤	BH090104	應用結構式教學環境以增進屏東縣某高職特教班學生自動完成工作之研究	92.04.18	93.06.11	楊碧桃
吳玉珍	BH090105	國小二年級遠端抄寫困難兒童認知能力表現之研究	92.06.02	93.01.19	楊淑蘭
顏淑卿	BH090106	高雄市國小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以一般能力資優教育資源班為例	92.07.31	94.06.15	侯禎塘
胡譽鏵	BH090107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之後設評鑑知覺研究	92.06.13	92.06.13	張英鵬
陳俐菁	BH090108	高雄市國小身心障礙特教班應屆畢業學生家長及老師對「延長修業年限」態度之研究	93.07.22	94.06.15	羅湘敏
余緹湄	BH090109	人際溝通技巧訓練課程對增進國小音樂班學生人際溝通能力之成效研究	92.05.16	93.01.12	侯禎塘
徐淑娟	BH090110	裘馨式肌肉萎縮症患者母親壓力與社會支持之探究	92.06.24	93.06.29	黃秋霞
91 級					
周雅俐	BH091102	英文二級點字對視覺障礙者教學效果之研究	96.09.21	97.01.29	黃秋霞
林晶玫	BH091103	自閉症奇才奮力成長的敘說研究--以二位星兒為例	93.03.26	94.06.29	張英鵬
周美莉	BH091104	通例課程方案介入國中智能障礙學生日常生活技能之成效研究	94.01.21	95.01.13	黃玉枝
卓怡君	BH091105	國中普通班教師面對班上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困擾、因應策略及所需支持系統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	94.03.03	94.12.30	張英鵬
吳沛青	BH091106	高雄市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和高雄市國小一般智能優異學生和普通學生過度激動特質與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	93.06.21	94.12.23	胡永崇
董愉林	BH091107	應用圖片兌換溝通系統教學法增進自閉症兒童主動溝通行為之研究	93.07.22	94.06.21	羅湘敏
王琡棻	BH091108	台北市、高雄市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能力、工作壓力、因應策略與職業倦怠之相關研究	92.12.26	93.05.14	張英鵬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論文發表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戴莉珍	BH091109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之重要他人對藥物治療知識與態度調查研究	94.09.16	98.06.30	楊淑蘭
林如美	BH091110	集中識字教學法與分散識字教學法對國小三年級識字困難學生識字學習之比較研究	93.08.26	94.11.30	張英鵬
汪菁瑤	BH091111	高雄市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對資優課程設計與調整之個案研究	95.09.27	96.01.31	黃玉枝
伍瑞瑜	BH091113	國小口吃兒童與一般兒童溝通態度、溝通焦慮與學校適應之研究	93.06.11	94.06.17	楊淑蘭
李宜倫	BH091114	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自我決策教學態度之研究	93.09.11	94.07.22	黃玉枝
92 級					
郭增佑	BH092101	國小聽覺障礙學生家長參與情形之調查研究	98.02.23	98.06.30	黃玉枝
吳玉琳	BH092102	國民中學聽覺障礙學生生涯自我概念之探究	96.01.24	97.07.15	黃玉枝
廖涵儀	BH092104	女性視覺障礙者婚戀經驗之敘說研究	95.10.25	96.6.22	張英鵬
陳佳靖	BH092105	聾家長為聾子女抉擇人工電子耳植入術其因應與調適歷程的敘說研究	97.07.07	98.07.31	張英鵬
蘇訓巧	BH092106	聽覺障礙成人自我概念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93.12.15	94.06.01	黃玉枝
凃淑芬	BH092107	國民小學特教組長工作壓力、因應策略與教學效能之相關研究	95.08.25	96.01.25	張英鵬
陳美如	BH092108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數學領域專業知能之研究	99.03.10	99.07.14	侯雅齡
吳柳儀	BH092109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需求之研究	95.06.06	96.01.16	羅湘敏
劉盛男	BH092111	國小視障學生家庭氣氛與情緒智力相關之研究	94.04.25	94.09.19	胡永崇
蔡東霖	BH092112	屏東縣特殊需求幼兒家庭需求及服務滿意度之研究	96.09.27	97.01.29	羅湘敏
93 級					
李宜潔	BH093101	生命的謳歌~兩位癌症兒童生命轉變的敘說研究	95.07.27	96.6.15	張英鵬
蔡瓊瑜	BH093103	國小口吃兒童自我概念之探討	95.06.12	96.04.30	楊淑蘭
李俐婉	BH093104	高雄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生閱讀動機與閱讀行為之研究	95.09.28	96.01.31	侯雅齡
麥琇茹	BH093105	國小特教班休閒教育課程發展與實施之行動研究	95.09.29	96.6.20	羅湘敏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論文口試發表日期	指導教授
廖彩萍	BH093106	單字呈現的部件識字教學法及以文帶字部件識字教學法對國小輕度智能障礙學生識字教學成效之研究	95.10.30	96.6.29	黃秋霞
陳佳穗	BH093107	高雄縣學前教育人員對身心障礙兒童融合教育態度與需求之研究	96.01.25	97.12.23	黃秋霞
方美珍	BH093108	圖示表徵解題策略對國小學習障礙學生數學文字題教學成效之研究	95.06.26	96.6.29	黃秋霞
黃淑屏	BH093109	高雄市國小高年級資優班女生生涯成熟及其相關因素研究	95.09.28	96.6.22	侯雅齡
鍾蕙美	BH093110	屏東縣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調查研究	95.06.06	96.01.16	羅湘敏
劉冠妏	BH093111	高雄縣市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公共關係覺知研究	95.07.27	96.01.25	張英鵬
94 級					
王聖元	BH094102	高雄縣特殊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及其團員壓力因應與專業知能之研究	97.01.09	97.12.22	羅湘敏
古世博	BH094103	家庭環境中的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對新台灣之子口語能力影響之研究	98.01.07	98.07.01	楊淑蘭
周純玉	BH094104	從心出發-自閉兒母親參與家長團體的歷程之探討	97.10.22	98.06.04	黃玉枝
高玉蘭	BH094109	國小口吃兒童語言能力之研究	97.04.07	98.01.12	楊淑蘭
游淑媛	BH094110	一個尼曼匹克症兒童家庭的家庭動力及其因應策略之探討	96.01.22	96.07.24	胡永崇
毛治筑	BH094111	我心深處~探討高功能自閉症大學生生活壓力源之研究	97.07.25	98.06.30	羅湘敏
莊舒婷	BH094113	智能障礙者手足之手足關係與壓力之研究	96.08.21	97.01.14	黃玉枝
沈妏真	BH094114	高雄地區國中資源班教師對轉銜的態度與轉銜服務現況之研究	96.08.16	97.06.09	胡永崇
蘇瑩真	BH094115	高雄市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支援服務供需調查研究	96.05.24	97.06.26	張英鵬
林惠玲	BH094116	高雄市普通高中職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現況與困難之研究	97.06.26	98.01.19	胡永崇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論文口試發表日期	指導教授
95 級					
李亞澄	BH095102	關鍵反應訓練對增進學前自閉症兒童口語溝通能力成效之研究	97.10.24	99.06.14	羅湘敏
洪于涵	BH095103	高雄縣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使用動機、制握信念與網路沈迷之相關研究	97.03.06	97.06.26	張英鵬
劉正婕	BH095104	TEACCH 在自閉症學生社交技巧教學的應用			羅湘敏
方靜瑩	BH095105	數理資優生與普通生科學閱讀能力與閱讀理解策略之比較研究	97.9.24	99.01.15	侯雅齡
姚淑娟	BH095107	特殊幼兒父親親職效能感與父職參與行為相關研究	98.06.29	99.09.27	蔡桂芳
莊淳如	BH095109	字族文識字教學法對學習障礙之識字困難學生識字學習成效之研究	98.03.25	98.07.30	黃玉枝
黃曉紅	BH095111	一顆萌芽中的棋籽--圍棋學習潛能優異學生圍棋學習之路	98.03.02	98.07.10	蔡桂芳
李淑芬	BH095113	高屏地區國小美術班學童美術職業偏好、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與職業價值觀之研究	97.09.24	98.05.06	侯雅齡
連筱琳	BH095114	同儕指導教學策略對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休閒技能學習成效之研究	97.09.12	98.02.25	黃玉枝
羅婕予	BH095115	正向行為支持對國小學習障礙學生改善課堂行為問題之成效研究	99.12.06	100.12.25	黃玉枝
李安忠	BH095116	國中特教教師覺知校長轉型領導及其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	97.04.10	97.07.07	張英鵬
鮑盈方	BH095119	不同識字教學法對國小學習障礙學生寫字教學成效之比較研究	98.10.20	99.06.023	胡永崇
洪梅花	BH095120	屏東縣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工作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97.09.10	98.03.12	楊碧桃
高榮亨	BH095124	社會故事教學對提升國小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社交技巧成效之研究	99.07.05	100.01.14	羅湘敏
林義勝	BH095125	南部縣市國小特教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之行為改變技術研究	97.12.31	99.01.12	黃秋霞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論文口試發表日期	指導教授
96 級					
陳筱嫻	BH096101	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對自閉症兒童行為問題處理成效之研究	97.11.20	98.06.26	張英鵬
曾敏哲	BH096102	屏東縣國小資優生閱讀動機與閱讀成效之研究			侯雅齡
莊珏欣	BH096104	高雄市國小資源班教師對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運用之研究	99.01.15	99.06.18	羅湘敏
林暐晨	BH096105	台灣與日本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比較研究	98.12.21	99.06.07	張英鵬
郭乃慈	BH096106	直接教學法對國小智能障礙學生時間概念學習成效之研究	98.08.27	99.12.27	張英鵬
朱佑聆	BH096107	國小學習障礙學生自我概念之研究	98.01.20	99.06.30	胡永崇
陸曉菁	BH096108	國小資源班教師教學信念與教學效能之相關研究	101.06.29	101.10.20	張英鵬
李宛蓉	BH096109	高雄市英語科修短年限之學生之現況探討			侯雅齡
曾安敏	BH096110	社會故事對增進國小自閉症學童社會能力之成效研究	98.11.16	99.06.22	黃秋霞
徐玉恩	BH096111	聾父母之聽子女與聽父母之聽子女其自我概念與親子溝通之比較研究	98.12.10	99.07.07	黃玉枝
許秉鉞	BH096112	圖片兌換溝通系統對減低無口語自閉症學生哭鬧行為之成效研究			羅湘敏
鄭貴霞	BH096113	屏東縣國中教師對原住民族學生參與藝術才能方案之態度調查研究	99.03.10	99.07.14	侯雅齡
莊其臻	BH096114	電腦圖示表徵教學對國中學習障礙學生數學文字題解學習成效之研究	98.03.09	98.07.14	黃秋霞
蔡正信	BH096115	高屏地區國中美術班學生覺知心流經驗及其創造力關係之研究	98.03.25	98.07.24	侯雅齡
胡翠珊	BH096116	閱讀理解技巧增進數學學習困難學童數學應用題解題技巧	100.01.14	102.07.18	胡永崇
歐真真	BH096117	電子輔助溝通系統對國小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行為語言之介入成效	99.05.28	100.04.08	張茹茵
林邵穎	BH096118	高屏地區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工作壓力研究	100.01.14	100.07.12	羅湘敏
吳博瀚	BH096119	我國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無障礙網頁設置現況調查研究	97.01.19	98.06.22	張英鵬
吳芊霈	BH096120	融合式小團體音樂活動對學前智能障礙兒童社會行為效果之研究	98.11.13	99.06.11	楊淑蘭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論文口試發表日期	指導教授
97 級					
張菀玲	BH097104	寫作認知策略教學對國中學習障礙學生不同文體的寫作教學成效之研究	99.03.11	99.07.18	胡永崇
張凌芝	BH097106	前向連鎖與倒向連鎖對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生活技能教學成效之研究	99.03.11	99.07.18	胡永崇
陳菁徽	BH097101	屏東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	101.02.24		張英鵬
陳姿文	BH097102	智能障礙青年就業歷程的質性研究	99.05.31	100.04.25	張英鵬
林政霓	BH097103	以詞帶字教學法與詞彙教學法對國小智能障礙學生語詞與生字學習成效之比較	99.03.12	99.07.12	黃玉枝
陳緯玲	BH097110	口吃兒童音韻能力與構音能力之研究	99.10.29	100.06.21	楊淑蘭
連怡婷	BH097114	高雄市國小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和一般學生休閒活動參與類型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	98.12.30	99.06.29	張英鵬
曹佳蓉	BH097115	屏東縣幼托園所教師與家長對融合教育之滿意度研究	99.07.12	100.04.27	張英鵬
陳育貞	BH097116	泛自閉症兒童家長親職教養壓力與因應方式之研究	102.03.27	102.06.27	羅湘敏
呂佩真	BH097117	錨式情境教學對國小學習障礙學生文字解題之學習成效探究	102.03.08	102.06.25	黃秋霞
98 級					
李建興	BH098101	一名接受支持性就業服務智能障礙青年的生涯路	101.03.23		張英鵬
吳慧君	BH098102	屏東縣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對學校組織文化的知覺與工作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100.01.14	100.06.13	胡永崇
王瀟浦	BH098103	屏東縣國小普通班對識字困難學習障礙學生實施教學調整及其遭遇困難之研究	100.03.08	100.07.11	胡永崇
黃舒萱	BH098104	國小 ADHD 兒童及一般兒童在敘述能力與執行功能之研究	101.06.27	102.05.30	楊淑蘭
林宛萱	BH098106	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實施課程調整與教學調整之現況與困境研究	100.07.14	102.07.08	張英鵬
蔡雅蕙	BH098108	身心障礙者微型保險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			黃玉枝
郭書廷	BH098109	高屏地區國小特教班學生家庭需求及家庭支援服務獲得現況之調查研究	100.02.21	100.09.16	張英鵬
黃雅琪	BH098110	屏東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能力知覺與專業成長需求之研究	100.05.30	101.05.10	黃玉枝
黃思萍	BH098111				胡永崇
陳哲文	BH098112	動手做科學活動對國小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科學概念及科學態度之研究			黃玉枝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論文口試發表日期	指導教授
郭家瑤	BH098113				張英鵬
楊慕潔	BH098115				胡永崇
阮藍瑩	BH098117	同儕介入策略對增進國小高功能自閉症學生社會互動之研究	100.12.16	102.01.05	羅湘敏
黃瓊慧	BH098118	高屏地區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社會技巧課程實施之現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102.06.07	張英鵬
邱子娟	BH098119				張英鵬
張雅婷	BH098120				黃玉枝
99 級					
黃玉瑄	BH099101	國中學習障礙學生學習代數相關單元解題策略之行動研究	102.02.27	102.06.30	黃玉枝
吳詩盈	BH099102				
黃琇每	BH099103	應用多元智能理論於國小學習障礙學生創造思考教學之研究	101.04.20	102.06.24	蔡桂芳
林筱倫	BH099104	高職生對資源班學生同儕接納態度之研究			黃玉枝
蕭斐文	BH099105				
劉家華	BH099106	發展協調障礙兒童視覺動作統整特性之探究	102.03.15		張茹茵
蔡佩芬	BH099107				陳麗圓
施又瑄	BH099108	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策略相關研究			黃玉枝
詹伊潔	BH099109				
楊淳昀	BH099112	應用智力三元論於國小學習障礙學生語文創造思考教學之研究	102.04.20	102.06.24	蔡桂芳
魏志恆	BH099114	屏東縣國中普通班導師對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現況覺知極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2012.5.17	102.01.07	胡永崇
任正軒	BH099115	地板滾球對智能障礙學生視覺動作統整能力之介入成效	102.03.15	102.06.25	張茹茵
洪麗雅	BH099116	心智圖教學方案融入綜合職能科學生烘焙丙級證照學科學習之行動研究	101.04.20		蔡桂芳
黃佩涵	BH099119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對休閒教育實施狀況及其困難之研究	102.03.04	102.06.27	胡永崇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論文口試發表日期	指導教授
許素綾	BH099120	屏東縣國小普通班教師對區分性教學的態度之研究	101.05.11	102.06.24	蔡桂芳
100 級					
陳欣鈺	BH100101				
黃永坤	BH100102				
郭宜蓉	BH100103				侯雅齡
張毓容	BH100104				胡永崇
林昱伶	BH100105	國小資優資源班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之研究	102.03.29	102.07.04	侯雅齡
朱雅萍	BH100106	繪本融入數學教學對學習障礙學生算術能力之學習成效	102.03.29	102.07.04	侯雅齡
游鈺馨	BH100107	學前幼兒迅吃研究			楊淑蘭
唐明立	BH100109				
趙郁珊	BH100110	以電腦遊戲提升身障學生能力之研究			張茹茵
楊淑惠	BH100111				胡永崇
王書婷	BH100112				羅湘敏
董穗郡	BH100113				
許佩琳	BH100114	電子書包融入教學對國小特殊兒童語文學習成效之研究			張茹茵
林尚賢	BH100116				羅湘敏
林靖宜	BH100117				黃玉枝
王杏芳	BH100118	應用生態課程提升智能障礙兒童社交技巧之研究			黃玉枝
王素卿	BH100119				
張筱梅	BH100120				

姓　名	學　號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	論文口試發表日期	指導教授
101 級					
唐擇羚	BH101101				
陳詩薇	BH101102				
林正宜	BH101103				
謝明君	BH101104				侯雅齡
高德安	BH101105				
陳怡君	BH101106				
周純妃	BH101107				黃玉枝
何玉琳	BH101108				
張永祥	BH101109				張茹茵
洪子勳	BH101110				侯雅齡
蔡宛臻	BH101111				黃玉枝
蔡美琴	BH101112				黃玉枝
胡軒瑜	BH101113				
洪絹閔	BH101114				
游淑媚	BH101116				
薛智文	BH101117				
林純羽	BH101118				陳麗圓
顏淑惠	BH101120				黃玉枝